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、168、00  
0、186、188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、168、00  
0、186、188號

訴訟代理人 鄭俊隆 住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、168、00  
0號

送達代收人 張華軒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8樓

被告 詹婉玲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7樓之  
2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小字第535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上午10時10分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陳立偉

通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6,132元，及其中61,863元自民國113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01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4 書記官 陳立偉

05 法 官 徐文瑞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08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09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10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  
11 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13 書記官 陳立偉